

附件一-3

LAA020000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可行性研究及環評工作之
「第三接收站站址評估報告」第二次修訂版審議意見及修訂對照表

項次	審議意見(原文內容)	頁次	修訂內容	頁次	備註(差異說明)
第三接收站站址評估報告					
1	有關農委會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等相關議題將影響臺中港外碼頭可能站址之建站規劃及時程，建議將其影響程度及優劣比較納入SWOT分析說明。		遵照建議將農委會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等相關議題之影響程度及優劣比較納入 SWOT 分析說明如下： 臺中港外碼頭可能站址區位位於「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未來若在此興建港灣設施及圍堤造地工程，民眾可能會產生疑慮，將增加建站之不確定性。而第二條輸氣海底管線路徑，僅出台中港區位段會橫越此範圍。因此，未來施工營運期間，將做好相關環境保護對策，減輕對中華白海豚之生態影響。	7-24	
2	有關觀塘工業區(港)可能站址之投資成本及計畫效益，其港灣設施部分以完成第三階段外廓防坡堤之條件進行評估。		遵照辦理，其文章內容及投資成本之修訂請詳第五章 5.2.4 節內容及表 5.2-6 說明。計畫成本效益評估之修訂請詳 5.2.5 節文章內容及表 5.2-8、表 5.2-9 及表 5.2-10 之說明。		
3	經濟部國營會成立之「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及營運模式工作小組」已委託普華財務顧問公司進行「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合資計畫財務可行性研究案」，未來第三座接收站可能朝合資方案進行，有關臺北港可能站址之輸氣管線，請以		遵照辦理，本計畫之臺北港可能站址輸氣陸管將由臺北港站址直接佈設至台電大潭電廠計量站(約 40km)，並依此估算其投資成本及修訂財務成本效益，詳第四章 4.2.5 節之表 4.2-2～表 4.2-5 說明。		

	直接佈設至台電大潭電廠計量站之情況估算其投資成本及計畫效益。				
4	有關臺中港外碼頭及臺北港可能站址圍堤造地之投資成本，是否可抵扣未來營運階段之土地使用租金，請泰興公司進一步釐清。		依現行「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公民營事業機構應就契約記載之土地、設施與投資經營事項繳交租金與管理費用。其中有關土地租金，本計畫參考近期基隆港務分公司與台電公司針對台北港燃煤電廠計畫案有關繳納新生地收取土地租金及設施租金等項目，該等新生地雖由台電公司所填築，但在港區範圍內權屬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航港局，航港局再將土地交港務公司經營管理，而港公司仍依規定向承租者收取租金。故本案雖尚未與港務公司正式協商，惟財務評估為取保守，仍於營運期開始，即向開發機關收取土地租金。另在設施租金部份，本計畫暫設 LNG 碼頭免租 20 年，期滿依規定繳交碼頭碇泊費及碼頭通過費。		
5	臺中港外碼頭及觀塘工業區(港)可能站址雖然不在飛航管制限建區內卻仍位於航道上，對於未來興建及營運是否產生影響，請進一步進行了解及評估。		依據交通部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所提供之「台北飛航情報區航路圖」，臺中港外碼頭及觀塘工業區(港)可能站址不在圖上所標示之航道上。		
6	本計畫三個可能站址之投資經費及天然氣輸儲、銷售成本不盡相同，請依據各站址之情況反應合理天然氣銷售		遵照辦理，各可能站址為達到財務評估指標之銷售毛利請詳表 3.2-10、表 4.2-5 及表 5.2-10 說明。		

	毛利至成本效益分析章節。				
7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雖已完成環評審查，惟依該審查結論第五點所載「應分別於進行第二、三、四期工程前，提出檢討報告，送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始得辦理」，本計畫之臺北港可能站址位於未完成第二期造地工程，此將造成時程上的不確定性，建議納入SWOT優劣勢說明。		遵照建議將臺北港可能站址環評作業將造成建站時程上的不確定性納入SWOT優劣勢說明如下：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雖已完成環評審查，惟依該審查結論第五點所載「應分別於進行第二、三、四期工程前，提出檢討報告，送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始得辦理」，此將造成臺北港可能站址建站時程上的不確定性。	7-25	
8	本次簡報中有關台電10302 電源開發方案之計畫時程仍尚未明文函釋，因此本計畫之相關報告目前仍暫引用10209之資料數據。		遵照辦理		
9	有關觀塘工業區(港)可能站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對本計畫之態度及意見，未來將視本計畫進情形進行相關聯繫。		遵照辦理	5-81	
10	第三接收站第二期規劃營運量(增加至600萬公噸/年)之投資成本及經濟效益評估，請納入報告另案分析說明。		遵照辦理，並將未來第二期規劃營運量(增加300萬公噸/年)之投資成本及經濟效益評估納入報告附件九。	附件九	
11	修正內文「臺北港全年風力大於14m/sec以上之比例約佔2.8%」	4-2	遵照意見修正	4-2	
12	補充(0911173A)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	5-80	遵照意見補充	5-81	

	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3	產創條例適用於民間機構，請確認是否適用於本計畫未來規劃之合資方案？	6-4	1. 原觀塘工業區(港)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由東鼎公司以興辦工業人資格申請編定工業區。該條例於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並由產業創新條例公佈取代。 2.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8 條「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其土地取得、租售、使用及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3. 按產業創新條例第 2 條所定義之公司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東鼎公司本身係由多家國內、外公司投資股東入股成立，未來本案較有可能開發方式，應由各公、民營事業合資入股東鼎公司，以東鼎公司名義繼續投資開發觀塘工業區(港)之方式較有可行，除可繼續行使東鼎公司所有之開發權，在行政程序上之變動亦較少。惟後續入股公司仍需與經濟部主管機關洽商，進一步瞭解與澄清相關事宜。		
14	請確認台中港務分公司將中油 LNG 接收站遷建外海圍堤造地及碼頭工程納入其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時程？	6-1 6-2	1.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台中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臺中港在近程發展計畫(101~105 年)中，為因應未來港區海側將有北填方區(I)、北填方區(II)、南海堤海側養灘以及北側淤砂漂飛砂整治區等計畫陸續推動，將形成	6-1 6-2	

			新生港埠用地，包括中油公司 LNG 接收站遷建港外之配合檢討，港務公司將就外港發展所需之外廓設施、圍堤造地及後續土地使用，配合未來港埠用地需求，進行詳細研究規劃，以供臺中港後續外港發展及土地開發推動之依據，預定於 102 至 104 年間辦理規劃作業。 2. 至於在公民營投資項目中，計畫書於近程(101~105 年)匡列「中油 LNG 接收站遷建外海圍堤造地、碼頭及外廓防波堤工程」計畫，其啟動期程須配合協議書及經臺中港協議後執行。除外廓防波堤需再與臺中港協議外，其餘均由中油公司投資興建。由於公民營機構之投資計畫變數較大，除已簽約或議約中之案件有匡列預算金額及分年建設期程外，其餘將不列計畫執行進度及分年費用。 3. 上述「中油 LNG 接收站遷建外海圍堤造地、碼頭及外廓防波堤工程」案僅於 101~105 年匡列 5.03 億元，於 105 年以後匡列 41.27 億元用於圍堤及造地工程。 4. 在臺中港中程發展計畫(106~110 年)亦將中油外港案列為延續計畫，而遠期發展計畫(111~120 年)中將延續中油 LNG 接收站遷建外海工程案，其中 LNG 卸料碼頭及造地設施，預估將於 114 年完成，惟其計畫中有關 LNG 碼頭位置待定。		
15	觀塘工業區(港)站原規	6-39	在 2000 年東鼎公司所完成之	5-82	

	劃最大計畫進港船型為以 13.7 萬 m ³ Moss-type LNG 船，未來若站址規劃最大計畫進港船型大於 13.7 萬 m ³ 是否涉及環評變更？		「桃園縣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其審查結論「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至該環說完成後並未施工，故須依相關環評法規辦理「桃園縣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所以不論未來站址規劃最大計畫進港船型大於 13.7 萬 m ³ 與否，皆須進行環評變更。		
16	為何東鼎公司於原觀塘港之真時操船模擬以較本計畫進港船舶更大之 16.8 萬 m ³ Moss-type LNG 船為試驗本船？	6-39	感謝指正，經查東鼎公司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所辦理之「港口真時操船模擬(88.10)」報告以及東鼎公司港灣統包商之「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建港及造地工程規劃報告(93.7)」所委外辦理之操船模擬試驗，其 LNG 操船本船分別採用 135,000m ³ 、137,000m ³ 之船型進行操演，以當時 LNG 海運市場並無 168,000m ³ 船型之本船資料。第六章 p6-39 文字內容將予修訂。	6-39	
17	觀塘工業區(港)可能站址未來填地土方來源擬將港池水域超挖深度以可獲得土方 980 萬 m ³ ，請重新修訂。	7-12	本文將予修訂，如表 7.1-2 第 2.2.3 項之說明。		
16	觀塘工業區(港)可能站址輸氣管線工程修正為「全長約 3.5 公里至台電大潭電廠計量站」	7-13	遵照辦理，並依此進行財務成本效益評估。		
17	補充說明各可能站址港灣操作維護成本	7-19	臺中港區及臺北港區因位於既有國際商港內，無須負擔港灣	5-67 7-19	

			操作成本，至於觀塘港工業港部份之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港公司人事及行政費、水電費、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以及維護費，每年合計約 3.19 億元，其中維護費中包括防波堤工程、公用設施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維護費，係以總投資金額 1.0%計列；港灣設施以總投資金額 2.5%計，計約 2.45 億元，請詳第五章 p5-67 頁說明。		
--	--	--	---	--	--

